

释放绿色能量 彰显绿色活力

(上接第一版)

护绿还要兴绿。我省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生态旅游、林下经济、冬虫夏草、中藏药材、藏茶和特色养殖等林草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新业态。以特色林果为主的生态产业蓬勃发展，全省特色经济林种植面积达到5.74万公顷，中藏药材种植面积达到0.30万公顷。以生态为基地的产业高质量发展让青海释放出新的绿色能量，彰显出新的绿色活力。

青海省林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我省将继续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聚焦重点、巩固成果、持续用力，为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国土绿化 青海实践

春风吹拂，绿色如约而至。

我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及早谋划，下好“先手棋”，连续多年高规格召开全省国土绿化动员大会，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率先垂范，与干部群众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形成领导牵头、全面动员、全民参与的格局。

不断丰富拓展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稳步推进已建立的29处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新增4处省级基地。过去一年以多种形式义务植树累计折算1800余万株，

参与人数达300万人次。

坚持以城区绿化为骨架、乡村绿化为连接，充分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拆违地等见缝插绿，加快城镇、村域荒山荒地、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庭院绿化美化。坚持乔灌花草合理配植，推动街头庭院、村庄道路、休闲广场、空闲隙地、沟渠两侧及周边荒地应绿尽绿。积极推进4个省级“森林城镇”和6个省级“森林乡村”创建工作，城乡绿化美化统筹推进。

全力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召开防沙治沙暨“三北”六期工程推进会，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三北”工程六期规划青海省实施方案(2021—2030年)》《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青海片区防沙治沙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6年)》。构建了防沙治沙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管理责任制。

创新防沙治沙模式，明确“2+1+12+N”防沙治沙总体布局。全年完成防沙治沙任务9.75万公顷。全面加强“三北”工程六期项目申报储备，目前国家林草局审核确定2024年“三北”工程第一批、第二批重点项目共26项。力争用3年时间以“柴达木盆地沙漠边缘阻击战、共和盆地沙地歼灭攻坚战”2个核心攻坚区，“青海湖流域沙地综合治理区”1个协同推进区，12个重点区域周边沙漠边缘关键带为主，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着力解决好沙患、水患、农田防

护林、草原超载过牧、河湖湿地保护、沙区产业发展、科技支撑等7大瓶颈制约问题。

“当前三北工程攻坚战已实现良好开局，未来工程不仅要谋划综合治理，而且更注重成果巩固，将推动扩绿增量向增绿提质并重转变。”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三北专班有关负责人表示。

绿色福利 生态红利

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西宁市民深切感受到生活环境的变化：城区干净、空气清新，出门见绿，处处是景。

今年60岁的张发旺是西宁市城建局海湖路的一名管护工，他与老伴一起管护这片区域已经7年有余。城区绿化的点滴变化，夫妻俩真切地看在眼里：“变化很大啊，以前哪有这些草木，你看现在桃树、松树、杏树全都种上了，多好看。”张发旺说，“我们每天负责浇水、锄草，要好好养护这来之不易的美好环境。”

我省积极推进城市园林建设，持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加大街头绿地、街道绿化、小游园建设的提档升级以及补植补栽等工作，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6.53%、建成区绿地率达34.2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24平方米/人(2022年)，为创建园林城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次次见缝插绿，只为让城区生态底色更厚重，让市民幸福获得感倍增。

城市绿地的增加，不仅是对一座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变，更是对一座城市精神面貌的改变。“现在一出门，就能看到公园，每天在公园休闲散步，享受大自然的是一件很美好的事。”居住在海湖新区附近的居民如是感叹。

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城市公园……近年来，百姓家门口如雨后春笋般建起的公园，无不提升着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走进位于西宁湟水国家级湿地公园宁湖片区，湟水河穿流而过，干净整洁的步道两旁，碧桃花、杏花争奇斗艳，柳树、榆树吐露新芽，微风吹过，湖水荡起层层碧波……

谈到湿地公园带来的绿色福利，家住海湖新区附近的市民白玉林最有发言权。他在海湖新区已经居住了20多年，回想起曾经这里的环境，白玉林感慨万千：“那时候这里都是田地和荒滩，一眼望去一片荒芜，如今到处都是绿色。这些年，西宁的生态环境变化确实大，新建的公园也多，每天我都会到公园散步、赏景，尤其到了夏天，公园里草也绿了、花也开了，真的很惬意！”

公园建在家门口，乐在百姓心坎里。在西宁城区随处可见的公园、绿地，无不让更多市民感受到绿色西宁的民生情怀。

随着一项项国土绿化措施的实施，青海的生态环境越来越好，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已经成为常态。如今，行走在青海大地，随处可见新添的一抹抹绿色，正焕发出绿色发展的蓬勃生机与活力。

青海省总林(草)长令

2024年第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三北”工程六期规划青海省实施方案(2021—2030年)》《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青海片区防沙治沙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6年)》，奋力打好全省“三北”工程攻坚战，确保各项工作起好步、开好头，现发布《关于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和推进防沙治沙工作的通知》，请各级林(草)长深刻领会，严格执行。

省级总林(草)长
2024年4月12日

关于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推进防沙治沙工作的通知

2024年是“三北”工程攻坚战全面展开的关键之年。全省各级林(草)长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一意见两方案”，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区)三级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完善分工。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全面打响“三北”工程攻坚战。严格实行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将“三北”工程建设纳入林

一、担当使命，履职尽责。各级林(草)长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一意见两方案”，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区)三级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完善分工。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全面打响“三北”工程攻坚战。严格实行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将“三北”工程建设纳入林

(草)长制督查考核，科学合理制定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压实主体责任。

二、实干为要，狠抓落实。各相关市(州)、县(区)政府要按照“2+1+12+N”总体布局，“点、线、面”相结合，“锁边、固源、巩固”同步发力的治理路径，全面推进“双重”续建任务和2024年度新建设任务，完成防沙治沙100万亩以上、非沙化土地生态修复80万亩以上。4月底前，完成中央预算内项目审批、中央财政项目入库和作业设计的批复，同时与“双重”规划建设任务相互衔接、协同推进，确保所有项目全面开工。积极打造防沙治沙新技术应用、科技集成等综合治沙示范工程、草光互补示范工程、退化农田防护林修复示范工程，生态产业融合示范工程。

三、从严管理，突出实效。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全过程、闭环式管理。加强绩效综合评价，实现项目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绩效化。严肃财经纪律，依法依规加强廉政管控。加

强督导，定期组织专家组、项目组开展“三北”工程重点项目联合检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技术难点和项目卡点，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结合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推进光伏治沙，推动保护与发展共赢。探索以工代赈等项目带动群众增收机制，充分吸纳当地农牧民群众参与项目实施，释放“三北”工程建设红利。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央企和引导带动企业、合作社、个人等市场主体参与“三北”工程建设。

四、依法依规，巩固成果。各级林(草)长要抓牢抓实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巩固“三北”“天保”“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成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推进，注重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提升综合监测监管能力。抓实抓细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林草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依法依规严格履行林草审核审批手续。

五、优化服务，保障有力。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

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地块矢量数据管理，精准落地上图，保障用地供给。加大防沙治沙科研攻关力度，加强优良乡土树种选育使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原则，加强生态用水监管，强化定额管理与用水调度，保障“三北”工程用水需求。摸清本地区林草种苗产能，做好种苗储备、提高良种使用率。各级政府按照国家工作要求，落实“三北”工程地方配套资金。

六、加强宣传，典型示范。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一周年系列活动。大力宣传弘扬“三北精神”，结合项目开工、义务植树活动等重要节点，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典型宣传，深入挖掘推广沙柳、黄沙柳、克图防沙治沙先进典型经验做法、有效模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3年青海省国土绿化公报

青海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2023年，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加快建设生态友好现代化新青海总目标，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力推动国土绿化工作取得新成果。

一、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取得新进展

稳步推进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成功举办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国家批准《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三江源国家公园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祁连山国家公园巩固提升试点成果；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扎实推进。完成并上报《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立青藏高原雪豹保护联盟、祁连山自然保护地创新联盟，召开青藏高原雪豹保护研讨会。成立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战略咨询委员会，切实发挥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等作用。西宁国家植物园纳入《国家植物园体系布局方案》。玉树隆宝滩成功列入国际重要湿地，曲麻莱德曲源、泽库泽曲和乌兰都兰湖成为国家重要湿地。设立国家公园示范省自然教育基地31处。成立青海省自然文学协会，纪录片《黑颈鹤成长日记》荣获“2023首届中国纪录片优秀短片奖”。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学校15所，发布《生态学校评定导则》，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科普馆正式开馆。

二、“三北”工程攻坚战全面启动

省委省政府召开防沙治沙暨“三北”六期工程推进会，建立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三北”工程六期规划青海省实施方案(2021—2030年)》《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青海片区防沙治沙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实施《青海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省政府与六州政府签订“十四五”《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书》，构建了防沙治沙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管理责任制。创新防沙治沙模式，明确“2+1+12+N”防沙治沙总体布局。加强项目储备，完成“三北”工程六期第一批18个重点项目申报。完成12个国家沙漠公园动态监测工作。统筹推进“双重”专项、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全年完成防沙治沙任务146.18万亩(1亩≈

0.067公顷)，为年度目标任务123.6万亩的118%。完成“三北”工程退化林草摸底调查，面积为60.71万亩。

三、国土绿化行动扎实开展

省委省政府高规格召开2023年全省国土绿化动员大会，全面总结2023年国土绿化成效，对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全面实施《青海省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年)》，全年完成国土绿化454.72万亩，其中营造林212.99万亩、草原修复治理241.73万亩。完成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0.59万亩。开工建设青海省黄河上游一级支流湟水流域西宁段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印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青海省果洛州黄河源头退化林草地修复治理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印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林草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全省绿化任务实现了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的落地上图管理。完成全省退化林本底评估工作，面积为64.39万亩。实施青藏高原(青海)黑土滩退化草地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到58.12%。

四、全民义务植树深入推进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率先垂范，2023年4月18日，与干部群众在西宁市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形成领导牵头、全面动员、全民参与的格局。各地先后开展了“春秋全民义务植树”“民营企业光彩林”“政协委员林”等活动，营造了一批志愿者林、国防林、援青林、青年林等“主题林”。不断丰富拓展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稳步推进已建立的29处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新增4处省级基地。全年多种形式义务植树累计折算1800余万株，参与人数达300万人次。坚持以城区绿化为骨架、乡村绿化为连接，充分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拆违地等见缝插绿，加快城镇、村域荒山荒地、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庭院绿化美化。坚持乔灌花草合理配植，推动街头庭院、村庄道路、休闲广场、空闲隙地、沟渠两侧及周边荒地应绿尽绿。积极推进4个省级“森林城镇”和6个省级“森林乡村”创建工作，城乡绿化美化统筹推进。

五、部门绿化协同推进

强化部门绿化合力，以“应绿尽绿”为目标，加快推进行

业管理区域造林绿化，共同推进绿色城镇、绿色乡村、绿色企业、绿色庭院、绿色校园、绿色机关、绿色营区建设。宣传部门广泛宣传“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成就和经验，大力宣传报道国土绿化的重大意义、决策部署、取得的丰硕成果及先进典型事迹，动员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省军区和驻青各部队组织官兵、民兵积极营造“国防林”“军(警)民共建林”，主动参加驻地生态治理，促进第二故乡繁荣发展。省总工会广泛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生态保护我先行”等活动，组织建设“工会林”“劳模林”“青海省劳模及郭明义爱心团队中海华公益林”。团省委组织植绿护绿活动300场，动员近1.1万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参与。省妇联以“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巾帼在行动”为载体，组织开展国土绿化行动200余场次，创评“绿色家庭”13万户，新增巾帼林4处，种植苗木168.01万株，参与人数达29.34万人次。教育系统组织开展“生态文明进课堂”“环保宣传实践”等系列活动，稳步提升广大学生生态文明意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持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6.53%、建成区绿地率达34.2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24平方米(2022年)。水利部门坚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30项，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50.75平方公里。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和草原保护，整体推进垦区、农村牧区环境绿化亮化。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公路沿线绿色景观廊道建设，新增公路绿化里程1197公里，公路已绿化里程达到50790公里。铁路部门以建设绿色通道为重点，切实加强绿篱管护，在铁路沿线风沙区开展风沙治理工作，增设防风沙设施26.63公里。

六、资源管理进入系统保护新阶段

完善林草长制政策制度和考评体系，建立“林草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林草长+河湖长”联动机制和助理制度。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湿地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层面湿地保护和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发布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组织开展“2023清风”“网盾”行动。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发布青海省第一批乡土树种名录418种，积极开展驯化繁育和示范推广乡土树种60种以上，审(认)定林木良种43个，完成5个草种航天育种。对现存1047株古

树名木制定“一树一策”管护措施，实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健全防范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的意见》和《全省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春风2023”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春风2023”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省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活动，三个古树群入选全国“100个最美古树群”。联合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等林草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林草资源领域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有害生物防控责任制，全省连续37年无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林业有害生物283万亩，防控草原有害生物2007万亩，全年未发生林草生物灾害。全力做好积石山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七、生态富民产业提质增效

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生态旅游、林下经济、冬虫夏草、中藏药材、藏茶和特色养殖等林草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印发《青海省沙棘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举办第四届全国虫草大会暨冬虫夏草鲜草季活动、首届枸杞产业发展大会。完成全省有机枸杞基地认定工作，认定企业23家，认定总面积8.3万亩。以特色林果为主的生态产业蓬勃发展，全省特色经济林种植面积86.23万亩，其中枸杞45.89万亩，产量9.44万吨。中藏药材种植面积4.54万亩。

八、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出台《青海省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青海林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等20余项制度和规范，修订《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8个管理办法。举办“林草高新技术进青海”工作推进会暨院士专家座谈会，联合印发《林草高新技术进青海活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16项科技帮扶举措。推广优良品种8个，先进适用科学技术成果22项，建立示范基地11个，建设示范林5850亩，繁育苗木134万株，辐射带动面积达1.14万亩。新获批37项林草标准制(修)订计划，发布实施25项林草地方标准。“青农杏”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授权。持续加强法治建设，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生态保护司法协作修复基地，出台《青海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纳入省人大立法规划。